

关于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11 号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的公告》，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控”）联合股东曾卓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胡适涵、李超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你公司董事会拒绝接受中原金控联合曾卓所提议案，不予启动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2022 年 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的公告》，公告显示，监事会拒绝接受中原金控联合曾卓所提议案，不予启动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你公司拒绝接受中原金控联合曾卓所提案及议案的原因为，召集股东之一曾卓存在系列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请结合你公司董事会构成、股东持股情况等，说明你认为曾卓本次提案构成收购行为，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意见。

2. 公告显示，中原金控和曾卓认为，曾卓没有任何收购公司的

意图，并承诺、保证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作出任何增持公司股份或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计划。两名董事候选人均由中原金控提名，与曾卓无关，本次提案不构成中原金控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即便中原金控提名的 2 名董事均当选，中原金控在董事会席位仍未超过半数。

(1) 我部关注到，曾卓及中原金控分别持有公司 8.13%、7.43%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56%。请曾卓说明在没有任何收购公司的意图的前提下，本次联合中原金控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配合中原金控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与中原金控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原金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

(2) 公司向我部报备的《关于提请召开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显示，本次提名的两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胡适涵和李超杰，其中胡适涵目前为中原金控（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超杰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公司原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程信息”）担任副总经理等职位。请你公司说明李超杰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如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

另外，我部关注到，自 2005 年至亿程信息被公司收购前曾卓为亿程信息董事长、法人，收购前曾卓对亿程信息持股比例为 47.85%。请曾卓说明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超杰是否为其提名，请中原金控说明提名李超杰的背景，与李超杰的沟通时间及沟通过程，在亿程信

息已被公司剥离的情况下，提名李超杰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中原金控结合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以及与曾卓是否签订委托表决权或者一致行动协议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等说明，中原金控和曾卓能否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并结合董事会提名构成，说明不能控制董事会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2 月 13 日